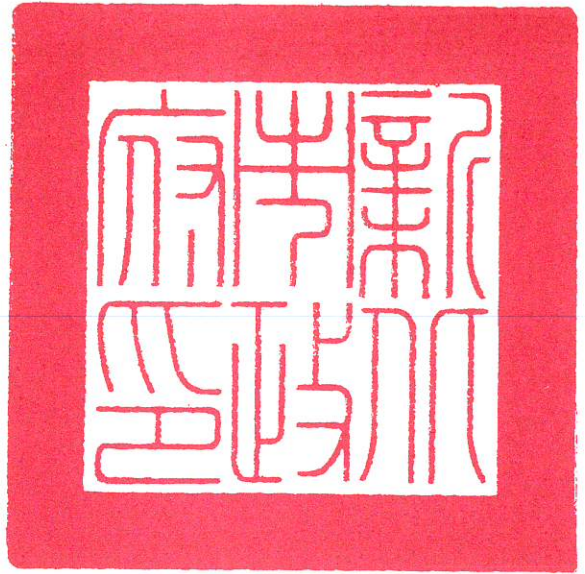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12240464號
附件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車獎助計畫、附件一至四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政府111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「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車獎助計畫」之交通車獎助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79號函所訂之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截止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辦理本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：與本市完成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契約簽訂。

四、獎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獎助項目：交通接送車：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，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以獎助一輛新車為限，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。
- (二)獎助標準：交通接送車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得免編列自籌經費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

(一)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截止日17時前，郵寄或親送應備文件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（以衛生局收件章為憑）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表1份，應加蓋申請成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章；倘為個人設立則蓋機構負責人章即可（附件二）。

2、計畫書1份(含經費概算表)（附件三）。

3、檢附與本市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契約證明文件。

4、單位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

(1)個人獨資：財力證明達800萬元以上（如存款證明、近2年財產所得清單、土地建物謄本等得擇一提供）。

(2)合資之民間企業：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須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)及相關財務報表（如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報表)或現金流量表等）。

(3)醫療法人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、勞動合作社：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5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。

六、計畫執行：

(一)計畫通過審核後，本府將函知受補助單位，請依預定計畫確實執行，採實支實付，非核定項目不得支用。

(二)機構完成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，同時應於車輛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2.0特約服務標章，其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，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。



(三)有關獎助款繳回機制及核銷相關辦理方式詳見注意事項(附件四)。

七、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胡小姐，聯絡方式：(02) 2257-7155分機3771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陳純敬 代行

